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阎财发〔2023〕14号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 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区级各有关部门：

为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收费管理，切实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根据《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市财函〔2023〕68号），我们对全区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进行了全面修订和完善。现将修订后的《西安市阎良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西安市阎良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西安

市阎良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以下合并简称《目录清单》）予以公布，请贯彻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工作责任

加强收费目录清单制管理，是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迫切要求，是落实降费减负、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也是加强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的有力举措。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公布本单位执行的收费目录清单，对目录清单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承担主体责任，切实发挥好目录清单源头管理的积极作用，既要保证目录清单内容全覆盖，又要防止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问题发生。各有关部门既要带头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的收费管理工作，也要加强与财政、发改部门沟通联系，协调解决政策执行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二、实施动态管理

本《目录清单》编制时间截止为2023年2月14日，此前以各种形式公布的目录清单与本《目录清单》不符的，一律以本《目录清单》为准。所有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应按照《目录清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目录清单》公布后，国家和省级对收费项目有重新调整时，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将及时动态调整，并公布执行。

三、规范项目管理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库〔2021〕11号),不得违规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等非税收入。对取消、停征、减征、免征或者缓征非税收入,以及调整非税收入的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和期限,应当按照设立和征收非税收入的管理权限予以批准,不许越权批准。取消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税项目,应该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四、加强监督检查

收费工作涉及面广、种类多、管理难度大,需要各部门通力合作、齐抓共管。各相关单位要在门户网站、公共媒体和收费场所等,以醒目的方式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名称、政策依据、征收标准和投诉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根据相关规定,目录清单之外的收费,一律不得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收费政策宣传和解读,帮助缴费单位知晓政策,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并抵制乱收费的良好氛围,确保“清单之外无收费”。区财政、发改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目录清单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督促各执收单位依法行政;要从严查处各种乱收费行为,情节严重的,必须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切实打造公开透明的“阳光收费”,确保各项降费减负政策落地生根。

阎良区收费投诉举报电话: 029-86209604

- 附件：1. 西安市阎良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2. 西安市阎良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 西安市阎良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4.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2月14日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2023年2月14日印

附件1

西安市阎良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财税〔2010〕44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办税〔2015〕4号,财税〔2017〕51号,财办税〔2017〕60号,陕财税〔2017〕43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陕财办税〔2020〕4号	税务机关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在全省范围内筹集,按照全省扣除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和规定征收标准计征。	征收标准为1.125厘/千瓦时。	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征收至2025年12月31日。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号,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陕价行发〔2005〕17号,陕价商发〔2012〕123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市、区(县)、开发区城乡建设部门	在我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1) 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主城区范围内按每平方米240元征收。 (2) 临潼区、阎良区、鄠邑区按每平方米150元征收,高陵区、蓝田县、周至县按每平方米100元征收。 (3) 国家及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镇按每平方米30元征收。 (4) 对不便于核定建筑面积的建设项目,按照工程造价的5%计征。	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 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
3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陕财税〔2019〕5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2〕10号	税务机关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3%计征。 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减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	

西安市阎良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4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4〕73号，财综〔2007〕53号，陕政办发〔2011〕10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5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0〕20号，财税〔2022〕10号	税务机关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2%计征。 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减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地方教育附加。	
5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税字〔1997〕95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2〕68号，财综〔2012〕96号，财综〔2013〕88号，财综〔2013〕10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	税务机关	提供娱乐服务、广告服务的相关单位和个人。	（1）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应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计算公式为：应缴费额=计费销售额×3% （2）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娱乐服务应缴费额，计算公式为：娱乐服务应缴费额=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3%；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财综〔2001〕18号，财税〔2015〕72号，陕财办综〔2016〕85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2号，陕财税〔2017〕17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陕财办税〔2020〕1号	税务机关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征收，其计算公式为：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	自2018年4月1日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

附注：以上项目均为阎良区负责征收项目。

附件2

西安市阎良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备注
一	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材(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390号	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2	普通高中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陕价行发(2006)120号,教材(2020)5号	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完全中学的高中、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校	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生	
		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财综(2004)4号,陕教资(2006)53号,教材(2020)5号	中等职业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4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价费字(1992)367号,教材(1992)42号,教材(1996)101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计价格(2002)838号,教材(2003)4号,发改价格(2003)1011号,教材(2005)2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材(2006)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陕教资(2006)53号,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陕价行发(2014)68号,教高(2015)6号,陕价服发(2015)32号,教材(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784号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	高等学校学生	
		5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教材厅(2000)110号,计价格(2002)838号,财办综(2003)203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财综(2014)21号,教材(2020)5号	国家开放大学	国家开放大学学员	
		6	招生费					
			(1)普通高校招生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行函(2005)75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招生院校	
			(2)成人高校招生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招生院校	
二	公安部门							
		7	证照费					涉企收费

西安市阎良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备注
			(1)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护照法》，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财税函〔2018〕1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公民	
			①因私护照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0〕293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陕价行发〔2013〕9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陕发改价格〔2019〕86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因私护照的公民	
			②出入境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财综〔200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公民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05〕7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陕发改价格〔2019〕86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的公民	
			④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20〕46号，发改价格〔2020〕1516号，陕财税〔2020〕21号，陕发改价格〔2020〕1489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居民	
			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发改价格〔2005〕1460号，财综〔2005〕58号，发改价格〔2011〕13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居民	
			⑥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04〕283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台湾同胞定居证的个人	
			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16〕35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个人	
			(2)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陕价费调发〔1996〕48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西安市阎良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备注
			①户口簿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 价费字(1992)240号, 陕价费调发(1996)48号, 财综(2012)97号, 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②户口迁移证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 陕价涉发(1994)64号, 财综(2012)97号, 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③户口准迁证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 陕价涉发(1994)64号, 财综(2012)97号, 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3)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居民身份证法》, 发改价格(2003)2322号, 财综(2004)8号, 发改价格(2005)436号, 陕财办综(2006)15号, 财综(2007)34号, 陕财办综(2007)82号, 陕财办综(2013)36号, 财税(2018)37号, 公治明发(2018)122号, 陕财税(2018)6号	公安部门	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4)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 价费字(1992)240号, 计价格(1994)783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行业标准GA36-2014,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主	
			①号牌(含临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主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主	

西安市阎良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备注
			③号牌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5)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6) 非机动车牌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6〕30号, 陕价行函〔2006〕96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	
			(7)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8〕1575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8) 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公通字〔2000〕99号, 计价格〔2003〕392号, 公明发〔2011〕470号, 公境传〔2013〕640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证件的外国公民	
			①居留许可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60号, 发改价格〔2004〕2230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居留许可证件的外国公民	
			②永久居留申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申请证件的外国公民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财税〔2018〕10号, 陕财税〔2018〕2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证件的外国公民	
			④出入境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外国公民	

西安市阎良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备注
			⑤旅行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旅行证件的外国公民	
		8	外国人签证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1996〕89号, 公通字〔2000〕99号, 计价格〔2003〕392号	公安部门	办理出入境签证的外国公民	
		9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1996〕89号, 公通字〔2000〕99号, 计价格〔2003〕392号	公安部门	申请办理中国国籍的外国公民	
		10	限制养犬管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税〔2022〕1号, 陕发改价格〔2022〕152号	公安部门	养犬的单位和个人	
三	民政部门							
		11	殡葬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 陕价行发〔2011〕154号, 发改价格〔2012〕673号	民政部门	接受殡葬服务的遗属	不包括经营性殡葬服务收费
四	人社部门							
		1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1〕67号, 陕价行函〔2006〕230号	人社部门	申请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个人	
五	自然资源部门(林业和草原部门)							
		13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复垦条例》, 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自然资源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个人	涉企收费

西安市阎良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备注
		14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陕财税〔2021〕11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涉企收费
		15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陕国土资发〔2015〕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自然资发〔2020〕27号	自然资源部门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	涉企收费
		16	不动产登记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陕价费发〔2017〕37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4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不动产登记机构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涉企收费
六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7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陕财办综〔2009〕29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0〕24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涉企收费
		18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财办税〔2020〕17号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管部门)	占用、挖掘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涉企收费
七	水利部门							

西安市阎良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备注
		19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税办〔2020〕9号，陕财税〔2020〕24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在本市行政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原地貌、植被或者水土保持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涉企收费
		20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陕财办综〔2015〕46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陕价商发〔2015〕38号，陕财办综〔2020〕11号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人	涉企收费
八	卫生健康部门							
		21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价费发〔2017〕45号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接受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22	鉴定费		价费字〔1992〕3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07〕2749号，陕价行发〔2007〕28号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综〔2003〕2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所属中华医学会、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部门所属医学会	对医疗事故或文件的确认和处理存在争议的病员及其家属与医疗单位	
			(2)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发改价格〔2022〕2122号	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	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或用人单位	

西安市阎良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备注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发改价格〔2022〕2122号	省及设区的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医学会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存在争议的疫苗受种者或监护人、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	
		23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发改价格〔2021〕1126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做核酸检测的单位和人员	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调整时，疾控机构收费标准同步调整。
九	应急管理 部门							
		2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9〕2号，陕价行函〔2009〕49号		特种作业人员	
十	相关行政 机关							
		25	培训费					
			(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20号，陕发改价格〔2021〕768号			
			(2) 城建档案管理培训费(暂停征收)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1号			
			(3) 建设类注册执业师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75号，陕发改价格〔2020〕1879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建设类注册执业师	
			(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7〕77号，陕价行函〔2011〕25号	应急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	
			(5)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60号，陕价费函〔2016〕99号	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西安市阎良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备注
			(6) 干部培训费（非主体班）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13号	培训机构	干部学员	
			(7) 团干部技能培训费（暂停征收）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8号	培训机构	共青团干部和青少年工作者	
		26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明细项目详见附件3《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27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财办库〔2020〕254号，陕财税〔2021〕3号	各级行政机关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	

附注 1. 以上项目均为阎良区目前负责征收项目。

附件3

西安市阎良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备注
一	公安部门							
		1	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①号牌(含临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③号牌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二	自然资源部门							

西安市阎良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备注
		2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自然资源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人	
		3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陕财税〔2021〕11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4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陕国土资发〔2015〕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自然资发〔2020〕27号	自然资源部门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	
		5	不动产登记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陕价费发〔2017〕37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4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不动产登记机构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三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陕财办综〔2009〕29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	所在地税务机关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	

西安市阎良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备注
		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财办税〔2020〕17号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管部门）	占用、挖掘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四	水利部门							
		8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税办〔2020〕9号，陕财税〔2020〕24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在本市行政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原地貌、植被或者水土保持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9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陕财办综〔2015〕46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陕价商发〔2015〕38号，陕财办税〔2020〕11号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人	

附注

1. 以上项目均为阎良区目前负责征收项目。
2. 西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为中央设立项目，省级设立涉企收费项目已实现“零收费”。

附件4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备注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一)人社部门							
	1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2	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3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4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20〕37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市本级执收单位为西安市人事考试中心
	5	执业药师(中药师)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7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8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备注
	9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9〕5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0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1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9〕5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2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3	一、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4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5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笔译、口译)	国家	发改价格〔2004〕1086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陕价行发〔2013〕9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6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国家	价费字〔1992〕444号, 陕价行发〔2013〕94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7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国家	陕价费调发〔1999〕24号, 计价格〔2002〕96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备注
	18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综〔2007〕4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9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20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考试	省级	陕财办综〔2012〕135号, 陕价费函〔2016〕9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21	录用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	省级	陕价费调发〔2001〕89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二)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2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①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②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23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②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③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备注
	24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66号,陕财税(2018)12号,陕建函(2019)1325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66号,陕财税(2018)12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25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26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③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④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备注
		⑤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水土保持)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27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28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①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②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29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①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100号,陕财税(2018)1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②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100号,陕财税(2018)1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30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①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②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3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	国家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备注
		①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②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32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33	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①一级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②二级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34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①二级建造师(综合知识)考试		陕财办综〔2008〕26号,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②二级建造师(专业知识)考试		陕财办综〔2008〕26号,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35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①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基础)考试		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②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专业)考试		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三)卫生健康部门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备注
	36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国家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	卫生健康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37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	卫生健康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省级委托西安市组织考试
	38	医师资格考试（会同中医局）	国家	财综〔2011〕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05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卫办医发〔2020〕17号	卫生健康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四) 财政部门							
	39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国家	价费字〔1992〕33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财办会〔2016〕1号	财政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40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考核报名费		陕价费发〔2018〕41号，陕财办会〔2016〕1号	财政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41	注册会计师考试	国家	会协〔2015〕4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陕会协〔2018〕13号	财政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五) 交通运输部门							
	42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费	国家	财综〔2011〕1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交函〔2016〕435号	交通运输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43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含助理实验检测师和试验检测师）考试考务费	国家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8〕66号，陕交发〔2018〕101号，陕财税〔2018〕12号，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通告2018第10号	交通运输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六) 农业农村部门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备注
	44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国家	财综(2009)71号, 发改价格(2009)3104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兽医主管部门	报名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人员	
(七) 教育部门							
	45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	国家	陕价行发(2011)60号, 财综(2012)4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试综(2016)29号, 陕试综(2017)19号, 陕试综函(2019)68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考生	
(八) 公安部门							
	46	驾驶许可考试费	国家	《道路交通安全法》, 计价格(1994)400号, 发改价格(2003)2353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陕价行发(2005)177号, 陕发改价格(2020)1031号, 陕发改价格(2022)350号	公安部门	考生	
(九) 司法部门							
	47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国家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财办综(2017)66号, 司法通(2018)43号, 财税(2018)65号, 陕财税(2018)11号, 陕财办税函(2018)52号	司法部门	考生	
(十) 广播电视部门							
	48	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	国家	财综(2005)33号, 财综(2008)37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广播电视局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十一) 文化和旅游部门							
	49	导游人员(含中、高、特级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国家	财综(2006)3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旅游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十二) 科学技术部门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备注
	50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国家	国人部(2003)3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科技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根据国人部(2003)39号文件规定: 将“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更名为“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十三) 知识产权							
	51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		《专利代理条例》, 价费字(1992)2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陕价行发(2013)9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税(2017)8号, 发改价格(2017)270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知识产权局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2019年修订的《专利代理条例》, 将专利代理人更名为“专利代理师”。
二、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							
(一) 人社部门							
	52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国家	财综函(2001)4号, 财综(2004)65号, 陕财办综(2006)56号,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陕人社函(2018)469号, 陕人社函(2019)555号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报名参加鉴定人员	市本级执收单位为西安市技工学校
(二) 交通运输部门							
	53	交通运输行业特有职业技能资格鉴定考试(考核)	国家	财综(2006)36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交函(2016)434号, 陕人社函(2018)469号	交通运输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备注
	54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费	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财综〔2010〕3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交函〔2019〕391号	交通运输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三）公安部门							
	55	保安员资格考试	国家	财综〔2011〕60号，陕财办综〔2013〕9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公治〔2018〕18号，陕财税〔2021〕9号	公安部门	考生	
（四）卫生健康部门							
	56	卫生健康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含健康管理师、助听器配验师、口腔修复体制作工等）	国家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人社发〔2017〕61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五）应急管理部门							
	57	煤矿安全生产技术考核费	省级	陕财办综〔2012〕75号，陕价费函〔2016〕111号	应急管理部门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58	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2011〕5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应急管理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六）市场监管部门							
	5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及作业人员考核费	省级	陕财办综〔2007〕58号，陕价行函〔2007〕122号	市场监管部门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三、教育考试考务费							
（一）教育部门							
	60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国家	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陕价费调发〔2003〕3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考生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备注
	61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国家	财综字〔1999〕110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陕价费函〔2003〕52号, 陕试综函〔2004〕87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考生	
	62	全国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	国家	财综字〔1999〕110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发改价格〔2008〕3698号, 陕价行发〔2009〕41号, 教试中心函〔2016〕20号, 陕试综函〔2004〕87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考生	国家公布项目为“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 现已更名为“全国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
	63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国家	价费字〔1992〕367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发改价格〔2005〕1244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考生	
		(1)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		陕价服函〔2018〕164号, 陕财办综〔2006〕37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考生	省级制定标准
		(2) 成人高校招生考试(含电子档案费)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陕价费调发〔2002〕15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考生	省级制定标准
	64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国家	教材〔1992〕42号, 财综字〔1995〕16号, 发改价格〔2003〕2161, 财综〔2006〕2号, 陕价服函〔2018〕164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考生	
	65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国家	价费字〔1992〕367号, 陕价费调发〔1999〕20号, 发改价格〔2008〕3698号, 陕价服函〔2018〕164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考生	
	66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国家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考生	
	67	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	国家	陕价费调发〔2001〕29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陕试综函〔2004〕87号, 教材〔2006〕2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考生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专科起点本科入学考试”
	68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国家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陕试综函〔2004〕87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考生	
	69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国家	计价格〔2000〕545号, 教材〔2006〕2号	教育部门	考生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备注
	70	普通话水平测试	国家	财综〔2003〕53号, 发改价格〔2003〕2160号, 陕价行函〔2005〕173号	教育部门	自愿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人员	
	71	保送生测试	国家	教材〔2006〕2号	教育部门	考生	
	72	艺术类、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	国家	教材〔2006〕2号			
		(1) 艺术专业面试、测试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由学校收取	考生	省定收费标准
		(2) 体育专业面试、测试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由学校收取	考生	省定收费标准
	73	师范类、外语专业面试、复试、口试、测试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由学校收取	考生	省定收费标准
	74	高水平运动员以及其他特殊类型学生入学测试	国家	教材〔2006〕2号	教育部门	考生	
	75	自费来华学生报名考试	国家	教外来〔1998〕7号, 财教〔2006〕7号	教育部门	考生	学校自定标准
	76	体育特殊专业招生考试	国家	计价格〔2000〕1553号, 财教〔2006〕2号	教育部门	考生	
	77	成人本科申请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费	省级	陕财办综〔2012〕113号	教育部门	考生	
(二) 党校(行政学院)							
	78	省委党校入学考试费	省级	陕价费函〔2004〕30号, 陕价行函〔2005〕73号	党校(行政学院)	考生	